

减排问题多 整改不到位

西南环保督查中心约谈六盘水市政府

◆本报记者王小玲

受环境保护部委托,近日,环境保护部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就贵州省六盘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展缓慢且运行管理水平低、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和部分煤矸石电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严重、一年来整改进展迟缓等问题约谈了六盘水市政府。

六盘水市市长周荣代表市委、市政府表示检讨和歉意。他表示,将以此此次约谈为契机和警示,做到知耻而后勇,切实加强约谈问题整改,提高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夯实环保工作基础,坚守生态环保底线。

约谈事由

问题突出 整改不力

约谈会上,西南环保督查中心负责人首先通报了约谈事由。

通报指出,2013年10月,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对六盘水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行了重点督查,发现六盘水市全口径核算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低;钟山区德玛污水处理厂和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均不足设计处理水量的40%;水城县双水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破损无法正常运行;作为国家“十二五”2012年度的减排目标责任项目,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等两台265平方米烧结机脱硫设施虽于2011年建成投运,但一直不能正常运行。同时,西南环保督查中心致

函六盘水市政府,建议六盘水市政府要大力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今年7月,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再次对六盘水市进行后督查时发现,上述问题仍未得到明显改善,并发现六枝特区污水处理厂等还存在编造水质化验数据和污泥处置记录,随意填报月报表进水浓度,无法说清数据来源等问题。六盘水市政府所做的2013年11月30日前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实现连续稳定运行的承诺也未得到落实。

尤为严重的是,后督查发现,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发电分公司今年一、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其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2476毫克/立方米和12710毫克/立方米,分别为国家排放标准限值的13.9倍和14.1倍;烟尘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45.4毫克/立方米和151.7毫克/立方米,分别为国家排放标准限值的1.8倍和1.9倍。

追根溯源

重视不够 缺乏联动

综合去年重点督查和此次后督查情况,西南环保督查中心通报认为,六盘水市在推进减排工作中存在政府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重视不够、政府相关部门未形成有效联动机制、环境执法监管和能力建设不到位等问题。

首先,六盘水市未按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详尽的整改工作计划,

明确目标任务、工程项目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工作推进机制。在过去近9个月时间里,未采取强有力措施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导致去年重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至今仍然存在。

其次,“十二五”减排工作不仅涉及到环保、发改、统计、工信等综合部门,还涉及到市政建设、公安和农业畜牧等行业部门,需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联动机制才能推动减排工作有效开展。然而,六盘水市政建设部门没有担负起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的责任;农业畜牧部门对畜禽养殖行业的污染减排重视不够,建成的污染治理或综合利用工程不多;公安部门在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方面将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同时,环境监管工作和能力建设还不到位。六盘水市新型干法水泥厂虽然均已建成脱硫设施,但运行管理普遍粗放,中控系统历史数据存储和历史曲线调阅均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参数不全、历史数据大量缺失、在线监测数据传输不正常等问题突出;一些突出环境违法问题没有得到及时查处;市和区县环境监察、监测机构人员编制普遍达不到国家要求,环境监管能力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其中钟山区至今未建立环境监测站。

限期整改

明确责任 举一反三

西南环保督查中心主任张迅要求,六盘水市政府要以此次约谈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讲话精神,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全面落实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制订计划,明确责任,推动工作,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同时,举一反三,逐一排查违法企业,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盘水市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钟山区德玛污水处理厂、红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城县双水污水处理厂和盘县宏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底前实现污水收集量达到服务区域污水产生量的60%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150毫克/升以上;2015年年底前实现污水收集量达到服务区域污水产生量的70%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180毫克/升以上,并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六盘水市政府要督促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整改任务。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等两台265平方米烧结机的脱硫设施在201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实现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的要求。同时,督促这家公司尽快启动4#、5#等两台132平方米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建设,确保按照国家“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书要求于2015年建成,并实现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的要求。

同时,六盘水市要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煤矸石电厂实施限期治理。对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发电分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发电厂和老屋基矸石发电厂等超标排放二氧化硫和烟尘的煤矸石电厂依法实施限期治理,稳定达标排放时限不得晚于2015年12月31日。

多因素叠加致接连雾霾

上接一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柴发合表示:“今年10月,季节转化和秸秆焚烧造成一个非常典型的污染态势。我们已经了解了污染规律,我们未来的治理就是要按照来源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

预计在APEC会议期间污染水平降低30%

官正宇在发言中表示,虽然此次重污染天气持续的时间较为集中,但就污染天数来说,较去年相比仍呈现下降趋势。据统计,2013年1月,重污染过程为4日~15日,持续11天;2013年10月,重污染过程为16日~23日,持续8天;2014年2月,重污染过程为20日~26日,持续7天。今年10月,3次污染过程分别持续5天、4天、4天,与前几次相比,污染持续时间明显缩短。

柴发合介绍说,应对大气污染,环保部门一直都是坚持最高要求。“即使出现一般的污染,我们也是按照最高级别的措施来进行应对。”针对APEC会议制订了一系列减排方案,包括对PM_{2.5}、PM₁₀、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减排,机动车限行,工业企业限产等措施,确保会议期间的空气质量。“通过这些措施,预计APEC会议期间大气污染水平会降低30%。”

专家建议应把应急的提前量加大,应急预案应更个性化

经过几乎一个月雾霾的“洗礼”,不少人已经开始对“到2017年使京津冀大气环境有明显改善”的目标表示怀疑。

环境保护部通报1~9月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进展

上接一版

四是严格管理措施,规范黄标车使用空间。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对违法车辆予以罚款、扣分,北京市对黄标车实行每季度检测一次,河北省所有县市区和高速公路限行黄标车,珠三角、山东省部分城市 and 南京等城市已经实现黄标车区域限行电子执法。

这位负责人表示,总的来看,这项工作进展还不平衡。目前全国仍有1/3淘汰任务未完成。青海、山东已提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江苏、山西、天津、辽宁、吉林、四川、新疆、北京等8个省(市、区)已完成任务总量的75%以上;广

东、重庆、浙江、宁夏、云南、湖南等6省(市、区)完成任务不足60%;广西、西藏、海南、内蒙古、湖北、河南、黑龙江等7省(区)严重滞后,完成任务不足40%。

这位负责人指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是国务院今年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坚定不移地完成。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出台更加有力的推进措施,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加速淘汰工作进展,确保完成今年淘汰工作任务。同时,也希望广大公众能够积极参与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减少使用高污染车辆,“同呼吸、共奋斗”,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在谈及区域间协作时,柴发合说:“要建立区域层面上的大气污染优化治理体系,要有法律法规上的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统一的执法。”他呼吁,尽快出台一部针对区域性协调方面的法律法规。

在谈及区域间协作时,柴发合说:“要建立区域层面上的大气污染优化治理体系,要有法律法规上的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统一的执法。”他呼吁,尽快出台一部针对区域性协调方面的法律法规。

依法治国:为环境保护注入强大动力

上接一版

法律,治国之重器;良法,善治之前提。生态环境日益恶化让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在环境治理中发挥法律保障机制的作用。但是,环境立法质量不高、环境法律实施机制不健全这两大问题却极大地削弱了这一作用。

“开门立法和改变立法模式是保障环境立法科学和民主的前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所副所长常纪文介绍说,环境立法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主要是因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不够。立法只有充分尊重民意,法律才能得到人民的遵守。一方面就是环境立法要充分听取老百姓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另一方面立法模式也要有创新之处。为了防止立法被利益部门绑架,提出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比方说,有很多法律可以由国务院法制办或者全国人大进行调研,组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去起草新的法律或修订法律,必要时可以由各相关部门或者地方提供一些支持,但是不能依靠相关部门和地方。

王毅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环保法律的制订和起草方式需要进行改革,应充分发挥全国人大的立法作用,特别是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的制订更需要进行开门立法,完善咨询和参与过程。”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四中全会明确人民的法治主体地位,这是法治思维的一大突破。常纪文认为,在环境立法方面,下一步应当细化所有环保法律实施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职责清晰的结构体系,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目前我国公众的环境意识还处在较为初级的层次。环保问题不同于其他问题,不仅需要每个人关注自己周边的环境,更要通过个体的行动和付出为公众谋福利。王毅建议,要通过宣传、教育和法律规范,不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当绿色消费、低碳出行能够成为一种社会时尚,那样环境意识才有可能从口头变为行动,从被动走向自觉。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行地方党政同责问责制建设,使地方党委切实履行责任

法律不是凭空想象的产物,而来自现实需要,环境法律更是如此。自1979年《环境保护法》诞生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环境法律体系。但是,土壤污染、环境安全及生态红线等方面立法还存在一些欠缺,尤其在大气污染方面,针对雾霾的治理缺乏有力的法律保障。有的需要制订的新的法律,有的需要对现有法律进行修改。

在中国的法治体系内,有3套规则体系:一类是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一类是国家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一类是社会自治规则体系。四中全会指出,不仅要加强对政府的依法行政的考核,还要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

在采访中,业内专家一致表示,环境保护之所以在一些地方搞不好,就是因为政府重视,地方党委不重视。四中全会提出,各级党委会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同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这就意味着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不仅纳入到政府官员的考核体系之中,还纳入到党委的考核体系之中,必将有利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下一步,应当加强机制建设,防止制度被搁置或者空置。

一些业内专家提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是,借鉴安全生产的党政同责体制建设的经验,在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推行地方党委切实履行职责建设,使地方党委切实承担起自己的领导责任,从过去片面强调GDP的政绩观和依靠要素投入拉动的发展观,转向充分认识发展与保护的辩证关系和“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树立起建设生

态文明的执政理念。我国目前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规定了政府的环境监督管理方面的权力,而对政府责任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化。其他环保法律即使有零星的政府责任条款,也较为抽象,失之笼统,且缺乏问责机制。

正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冷罗生所言:“对地方政府的行为缺乏实质性的约束力。”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通过此措施,可以以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遏制权力腐败的蔓延。

“必须建立重大决策的程序机制和重大决策终身追究机制,并把环境保护纳入其中。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官员在任的时候考虑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防止不科学的决策给社会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常纪文说。

落实好新修订的《环保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是今后环境保护法治实践中面临的挑战

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这为我国新的发展背景下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是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一步。

新修订的《环保法》不仅增加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内容,而且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权利与义务,调整了公益诉讼主体范围,提出和完善了生态补偿、排污许可证、联防联控、公众参与、按日处罚等制度,对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和引领规范作用。

正如王毅所言,落实好新修订的《环保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是我们今后环境保护法治实践中面临的真正挑战。

在王毅看来,当务之急是更好地落实新修订的《环保法》所规定的原则和各项制度。比如,在正在和即将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

防治法》的过程中,将新修订的《环保法》提出的各相关制度具体化。并在其执行一段时间后,进行动态完善,与时俱进。

减少行政权力的司法干预,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过去在司法实践中,不乏权力过度干预司法的先例,“权大于法”还是“法大于权”的质问时常可闻。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业内专家指出,四中全会提出探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的巡回法庭、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和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新的机构设置和制度框架,一方面打破司法机构的“地方性依附”,另一方面则使目前正在推进的针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公益诉讼增添了可操作性,很有可能成为下一步司法改革的着力点。

环境公益诉讼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法律武器,我们已经在这些方面进行了一些制度设计,司法实践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不尽人意。环境公益诉讼步履维艰,特别是在行政机关因不作为或环境诉讼对象的时候,一般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难以与之相抗衡。

山东理工大学法律事务室主任、教授马志忠认为,我国的检察机关在参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已经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但是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还处在一个探索阶段。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这不仅是强化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般性规定,而且是关于公益诉讼方面的专门性规定,相信在四中全会之后很快会形成相关的法律规范,对公益诉讼主体、公益诉讼对象、公益诉讼范围、公益诉讼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我们相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制度,将会和环境公益诉讼中发挥重要作用。

省份	淘汰任务量	各地淘汰数量	完成比例
青海	2	2.50	125.0%
山东	42.8	47.31	110.5%
江苏	30.7	28.81	93.9%
山西	21.6	20.00	92.6%
天津	14.3	12.17	85.1%
辽宁	34.9	29.67	85.0%
吉林	17	14.00	82.4%
四川	17.6	13.67	77.7%
新疆	7.5	5.69	75.9%
北京	39.1	29.35	75.1%
陕西	13.4	9.59	71.6%
河北	66	45.12	68.4%
福建	9.9	6.45	65.1%
上海	16	10.30	64.4%
甘肃	7.2	4.63	64.3%
安徽	25.8	15.78	61.2%
江西	14.6	8.81	60.3%
贵州	6.9	4.15	60.2%
湖南	15.2	9.09	59.8%
云南	14.7	8.22	55.9%
宁夏	4.4	2.18	49.5%
浙江	28.1	13.14	46.7%
重庆	5.7	2.58	45.3%
广东	49.3	19.77	40.1%
黑龙江	20.5	8.12	39.6%
河南	28.2	11.01	39.0%
湖北	18.5	6.62	35.8%
内蒙古	16.8	5.87	34.9%
海南	2	0.54	26.9%
西藏	0.38	0.10	26.3%
广西	10	2.63	26.3%
全国	600	397.88	66.3%



江苏省东海县农业资源开发局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知识专长,鼓励大学生村官参与秸秆禁烧宣传中,向农民们广泛宣传秸秆全量还田的益处。 人民图片网供图

